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採納第二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第二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已採納以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稱」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採納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之中文名稱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琛凱先生

陳俊傑先生

黎健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先生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

30樓1-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採納第二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建議採納第二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並註冊中文名稱「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於建議採納第二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以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發行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新股份簡稱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分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
及

董事會函件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將自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登記本公司新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進一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此外，待獲得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方向及本集團業務之擴展。董事會認為，有關本公司之新名稱將建立新企業形象，而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敬請股東詳閱該通告，並按本通函隨附並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Lerad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任何事宜及／或令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採納中文名稱「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採納第二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有關採納第二名稱之任何事宜及／或令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